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A340-19

修正案号: 39-2872

- 一. 标题: 加强后旅客/机组门扭力盒盖板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还没有完成AIRBUS INDUSTRIE 改装号44043或43961(或SB A340-53-4072原版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的所有A340系列飞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DGAC AD2000-136-142(B)
- 2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53-4072(原版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生效后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):

在飞机首次投入使用后累计8750飞行循环,按照 SB A340-53-4072 的规定,加强右和左后旅客/机组门扭力盒盖板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4月3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4月27日
- 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021-62688899-26120